

桥头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(2025年)

部门名称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56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1285.67	财政拨款	1997.38
	项目支出	711.71	其他资金	0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316		
总体绩效目标	续推进食品安全专项行动，拓展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应用范围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食品抽检任务。强化药械化重点领域和环节监管，深入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。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，推进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，确保市场安全形势稳定向好。保障日常办公及饭堂正常运转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食品药品抽检及风险量化分级评估专项经费	1、市级食品抽检869批次，每批次1500元，共1303500元； 2、市级药品抽检18批次，每批次1400元，共25200元； 3、市级化妆品抽检5批次，每批次1000元，共5000元； 4、镇级食品抽检50批次，每批次1490元，共74500元； 5、镇级两品一械抽检35批次，每批次980元，药品抽检12批次，每批次1390元，共50980元； 6、应急食品抽检13810元。 以上合共1472990元。	147.3	以发现问题为导向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，提高食品抽检工作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、系统性，科学分析利用抽检数据，完善风险排查手段，确保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做到风险控制到位、原因分析到位、整改复查到位、行政处罚到位、信息公开到位
	快检快筛工作经费（含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）	2025年我镇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政府快检快筛每月快检1500批次，每月费用为3333元，全年费用400000元	40	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政府快检快筛，确保食用农产品安全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食品抽检批次	869批
			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批次	18000批
			购买服务（后勤）人数	2人
		质量指标	食品抽检质量达标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食品抽检完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食品抽检费用标准	≤1500元/批
			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费用标准	≤50元/批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持续提升我镇市场主体活跃率	90%以上
		社会效益指标	食品安全事故情况	少于1宗
		生态效益指标	完成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	完成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食品安全水平	提高食品安全水平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满意

备注：本表的填报主体是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预算单位。